

撤销声明

广东中科奇楠沉香苗木培育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法治日报刊登关于本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: 4417210006126)、法人章(谢福有, 编号: 4417210006130)的声明, 现予以撤销。原公章, 法人章(谢福有)继续有效。特此声明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